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 
(案號：1130217-001)

甄審會 綜合評審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 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4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乃元 委員

紀錄：李紀欣

肆、甄審委員會組成：機關委員3人，外聘委員4人，共計7人組成。

伍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一、委員總計：7人，出席：7人，請假：0人。

二、外聘專家學者佔委員2分之1以上，符合法定委員出席人及外聘專家學者比例。

陸、甄審方式、申請人及簡報：

一、評定方式：

採序位法，甄審結果序位總合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(出席委員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)

二、投件申請人家數及名稱：

(一)投件申請人家數計4家，名稱如下：

001「樂霏翔有限公司」；

002「泓量企業有限公司」；

003「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」；

004「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經本校113年3月19日辦理申請文件資格審查，「泓量企業有限公司」資格不符，餘3家符合規定為合格申請人進入綜合評審。

三、廠商簡報及詢答：

(一)簡報之順序，依各資格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。

(二)採統問統答，廠商簡報15分鐘，答詢15分鐘。

柒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一、甄審委員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討論後，綜合評審結果詳評分總表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甄審委員依甄審須知之甄審項目依序評分後，甄審結果如下：

001 「樂霏翔有限公司」：

總評分：566，平均總評分：80.86，序位總和：18。

003 「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」：

總評分：571，平均總評分：81.57，序位總和：15。

004 「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」：

總評分：588，平均總評分：84，序位總和：9。

三、各委員間之甄審結果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視決議並無差異。

四、決議：

(一)參與甄審之廠商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，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，計3家。

(二)序位第 1(序位合計值最低)「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」為最優申請人，優先議約；序位第 2「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」為次優申請人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5時5分）。

玖、出席委員全體簽名：

陳維書  
林秋綿  
劉凱  
藍秀輝  
林靜怡  
陳水福